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3〕4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莲藕健康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莲藕健康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莲藕健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6gwo7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3-445202-04-01-336544）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黄岐山以南营前村西侧（聚龙湾护理院内综合楼 A 栋），占地面积为 2050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6900 m<sup>2</sup>；项目主要设备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X 光机（DR）、台式彩超、血凝仪、磁振热治疗仪、空气液压力循环治疗仪、心电图机、心电图监护仪、心脏除颤仪、尿液分析仪、酶标分析仪、双目显微镜、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各 1 台、高压灭菌设备 2 台、微量泵（单通道）3 台、深层肌肉刺激仪、中心供氧呼叫系统各 1 套、

麻醉咽喉镜 2 套、牙椅 1 张、护理床 90 张、电动吸引器 2 个、氧气瓶 12 个、医疗床头柜 90 个、气管插管 6 根；拟设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等；共设床位 90 张，预计项目建成后日均接诊量为 35 人；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涉及的辐射和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废气污染物防治。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物的控制，采用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出、进气口、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恶臭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二) 落实废水处理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废水应单独收集，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调节+生化+混凝沉淀+消毒+除氯”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严格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临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



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不小于6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标准。

(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三)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者。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可投入试运营，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四）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